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潍柴动力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7 号）核准，潍柴动力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3,387,389 股 A 股股票。

本次实际发行 A 股股票 792,682,92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999,999,986.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942,705.93 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88,057,280.47 元。2021 年 5 月 11 日，中信证券已向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 00218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相关方已就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募投项目大类	子项目名称		
一、燃料电池产业链建设项目	氢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71,228.10	50,000.00
	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51,250.00	50,000.00
	燃料电池动力总成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147,927.00	100,000.00
二、全系列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 H 平台道路用高端发动机项目	新百万台数字化动力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562,585.00	300,000.00
	H 平台发动机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110,000.00	100,000.00
三、大缸径高端发动机产业化项目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实验室建设项目	139,500.00	107,500.00
	自主品牌大功率高速机产业化项目	99,842.00	68,500.00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建设项目	184,784.00	124,000.00
四、全系列液压动力总成和大型 CVT 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		313,407.61	300,000.00
五、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880,523.71	1,300,000.00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拟定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票据、信用证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明确资金支付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依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明细台账，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

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同时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于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统计制成置换申请单，将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做好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7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7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

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潍柴动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宁文科

孙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